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0078 新竹市介壽路300號
聯絡人：林子尹
電話：03-5777011 分機：216
電子信箱：tech@nehs.h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園校資字第1131002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103C0000U_1131002892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教署委請本校辦理113年「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-北區第三場」教師研習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教學多樣性、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、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特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人員：

- 1、學群科中心、推動中心教師。
- 2、高中職優質化計畫諮輔委員、種子教師。
- 3、前二項參加人員報名後，如有餘額，另開放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- 4、錄取總額：30位。

(二)時間：113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7190



分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3樓
第一會議室(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)。

(四)講師：國立師大附中李啟龍主任及王靖華老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(星期五)前完成表
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uEB2geLZfY22CRt59>。

(六)教師須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實作活動，經審核後覈實
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經費支應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研習業務所需經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
費支應。

(二)與會人員之交通費同上開經費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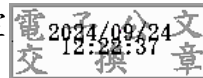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其餘相關經費(如：代課鐘點費)則由原服務單位113年度
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經費核實支應。

五、請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、課務排代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全國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
辦公室)(含附件)、本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校長 張簡瑞璨